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何 [] 身份证号码： []

乙方：段 [] 身份证号码： []

甲方自愿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桑园路42号鸿圆商住楼2栋1层74号门面，2栋2层1号-20号商业用房租给乙方商业使用，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- 一、租用房屋期限从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 - 二、房屋租金 壹拾贰万元/年，押金 壹万元，乙方付清一年租金及押金后，甲方交出钥匙。押金于租赁合同房期满归还乙方。
 - 三、乙方不得随意改变、毁坏所租房屋内结构和用途。
 - 四、乙方须按时交纳租房期内的水、电、气、闭路、清洁、物管等费用，若发生非人为故障应由甲方自己维修。租期内人为损坏的东西由乙方自行换好。
 - 五、屋内家具： 无。
 - 六、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，中途不愿再租用甲方房屋，甲方概不退还所交租金；乙方若将房屋转租他人必须甲方同意。
 - 七、在租房期内，因乙方责任所发生盗窃、火灾、水灾、人身安全不可预测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- 八、水、电、气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每月按时缴纳，如不按时缴纳，造成停水、停电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 - 九、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乙方应通知甲方续租与否，如乙方要续租，房租随行就市。
 - 十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何 []

乙方：段 []

2018年12月26日

何 [] 2018年12月26日